最新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精选6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一

一、高点定位、高度聚焦,强势推进创卫工作

10月21日,我局在认真总结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经验的基础上,严格对照国家级卫生城市的标准,召开全系统干部职工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聚焦重点,以背水一战的决心,破釜沉舟的勇气,强势推进创卫工作。

(一) 攻坚克难、依法行政,再掀拆违新高潮

在违法建设拆除方面,我局坚持原则、依法行政,克服重重困难,坚决顶住人情压力,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决不手软,20日以来,我局共组织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9起,面积10210 [其中拆除334省道高新园区新建违建9起26间,面积4800[拆除丰乐派出所东侧已形成多年的违章搭建3起700[拆除奔驰运输公司违建1起1160[拆除新204国道东侧城西村违建1起500[拆除福寿东路违建5起980[拆除万寿路违建7起1620[拆除福寿路违建1起180[拆除宁海西路眼科医院对面违建1起200[拆除落水苑103-104之间违建1起70]

- (二)精心组织、严格审批,高效推进主次干道包装出新
- (三)加班加点、尽心尽责,加强市容环境、市场周边环境的整治。

我局在巩固前期创卫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延伸管理服务区域、延长工作时间,执法队员坚持每天从早晨5:00到晚上10:00,对市场周边、重点路段进行错时无缝隙管理。一是加强对重点区域、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的管理;二是坚决取缔主次干道、市场周边的店外店、店外摊、马路摊点和流动摊贩;三是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等"八乱"现象。20日以来,共纠正乱停乱放车辆1350余起,取缔市场周边、主次干道、居民小区流动摊点388起,清理店外店、店外摊155起,规范整顿摩托车修理点21处、洗车场8处,查处无牌无证和非法安装动力装置人力三轮车47辆。

(四)加大投入、增强力量,全力推进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是创建工作关键,环卫处面对新增道路保洁面积52万o的实际,坚持放弃休息、日夜兼程,对城区的垃圾桶实行夜间吊装,不断增加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的频率。一是增强力量,坚持人员不休、车辆不歇,确保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截至10月25日,共清运垃圾776吨,平均每天清运129吨。二是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属于我局管理的46座公厕已全部改造完毕,公厕导向牌正在进行制作,城区主次干道果壳箱设置方案已报请市创建办同意,近两天来,共新增青云路、文昌路、碧霞路、秀水路、海阳路、福寿路果壳箱122只,城区所有新增果壳箱力争在31日前全部设置完毕。三是加强城河沿线的管理维护,坚持每天定时抽换排水,增派人员打捞水面飘浮物、捡拾河坡垃圾,确保城河水质清新,河坡绿化美观。

二、突出重点、猛攻难点, 夯实创卫工作基础

小区物业管理、噪声油烟污染一直以来是居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执法局作为全市物业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加强对小区物业的规范,加大噪声、油烟扰民的查处力度,加快

交办事项的办结速度,进一步夯实了创卫工作的基础。

(一)加强对物管企业的监督管理。

我市正式报批物业管理企业共有23家,其中3级资质的20家,物业管理面积177万o[]全市现有物业管理的小区47个,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12个,散户楼38处,其中百花苑、丰乐苑、江中花园、武定苑等9个小区物业管理情况较好,西皋新村、惠隆苑、绘园新村等11个老小区物业管理情况较差。今年全市在建小区8个,分别是申港豪园、荷兰小镇、浅水湾、光华水韵、盛世华庭、京九华府、龙游御境以及11号地块。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二

(2009年7月2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或者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是指对作出违法、不当的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行为(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行为),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

第三条 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公正公平、有错必纠、责罚相当、 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 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责任追究实行回避制度。与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责任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当回避。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没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责,实施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对煤矿安全进行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

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 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并按照执法工作计划进行监管监察,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后实施。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执行。

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应当包括监管监察的对象、时间、次数、主要事项、方式和职责分工等内容。根据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要,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按照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二)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五)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 (八)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认可;
- (九)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和注册;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设定的其他行政审批或者考核职责。

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对已经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原行政许可证件。

- (一)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二)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十九)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二十)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一) 当场予以纠正;
 - (二)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 (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 (六)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将复查工作移交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应当及时将相应的执法文书抄送该部门并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煤矿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煤矿和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并将复查意见书及时抄送移交复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关闭。

- (二)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其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和程序,按照各自的管辖权限,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拒不执行处罚决定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其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执法行为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执法行为时,

应当依法制作有关法律文书,并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 (一)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 (二)按照法定的时限、内容和程序逐级上报和补报事故;
 - (四)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五)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 (六) 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七)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并形成书面材料。调查处理情况应当答复举报人,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予以登记,并告知举报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并作出处理或者决定。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与承担责任的主体

- (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 (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 (十) 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七)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批准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派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执法,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 指派部门及其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参与作出决定的其他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该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作出违法或者不当行 政执法行为的,由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 要责任;不能区分主要、次要责任人的,共同承担责任。 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内设机构单独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 违法或者不当的,由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因两个以上内设 机构共同决定,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有关 内设机构共同承担责任。

(二) 主办机构没有采纳会签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主办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执行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指示、批复,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作出指示、批复的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承担责任。

因请示、报告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未完整提供真实情况等原因, 致使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错误指示、批复的, 由请示、报告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其不当或者违法责任由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改变、撤销下级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 不当的,由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有关内设机构、行政 执法人员依照本章规定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本章规定区分并承担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与适用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责任追究包括下列方式:

- (一) 责令限期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包括下列方式:

- (一) 批评教育;
- (二) 离岗培训;
-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五)调离执法岗位;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二条 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的时候,应当根据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决定。

第三十三条 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情节较轻、危害较小的,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行政执法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离岗培训,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情节较重、危害较大的,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调离执法岗位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在行政执法评议 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予以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五条 一年内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被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行为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比例占2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应当责令有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限期改正,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行政赔偿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辞退处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职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三)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依法可以从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干扰、阻碍责任追究的;
 - (五)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 (六) 依法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的机关与程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 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追究;所属内设机构和其他行政执法人 员的责任,由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追究。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追究;所属内设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由所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追究。

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负责人事工作的机构自责任追究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 内落实决定事项。 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制作《行政 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由负 责行政监察工作的机构草拟,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写明责任追究的事实、依据、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离岗培训和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还应当写明培训和暂扣的期限等。

第四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机构应当将追究责任的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送到当事人,以及当事人 所在的单位和内设机构。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作出决定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派人与当事人谈话,做好思想工作, 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当事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公务员法》等规 定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 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事工作的机构应当将责任追究的有关材料记入当事人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或者该行政许可已经失效,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程序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指违反客观、适度、公平、公正、合理等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三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具有在辖区内组织实施对本级预算执行及下级政府财政决算、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国家建设项目、地方金融、保险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职责。现遵照《**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等4名同志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

特此申请

2015年4月9日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四

全局工作以党的xx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挺进三十强,再创新辉煌"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坚持"三个一个样"和"六个基本看不见"标准,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最严格、最精细、最到位的城市管理措施,构建城市管理新常态,促进市容市貌全面提质,实现城市管理水平再提升。

- 一、突出长效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1、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建立街道、社区、公安、城管等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联动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二是建立以街道、社区为主的违法建设巡查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三是将管理触角延伸至背街小巷,确保覆盖面更广,管理更精细。
- 2、创新网格管理。一是邀请社会人士、抽调中层骨干成立专门考核队伍,明确分工和任务。二是建立网格管理问题库,台账管理,定期销号。三是建立街道、社区、监控中心联动机制;加强网格化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整治办运用,实现考核结果运用化。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五

一、不定期了解上课旷课情况。从班委处了解,对虚报情况的班委查处并上报,对旷课人员依情节严重性处理。

- 二、对团委举办的各种活动、会议进行纪律检查和监督。活动前向有关人员了解出勤人员名单,用点名或签到的方式记录出勤情况。
- 三、学期结束前做一次对学生会工作反馈调查。

四、不定期深入同学中间进行日常纪律及行为的检查。

五、开博开邮,增加外界对^v^的了解,也使学生会能针对同学们需求、爱好开展活动。受理班干和各部纪律的报告(报告以书信的方式,各班班长和部长每周把各种不良情况发到^v^邮箱里),并对违纪现象及时地处理和上报。如果博客跟邮箱宣传到位,效果不错,从中挑选大部分学生关注的问题进行调研。

六、不定期对学生会各部门进行调查工作。参与每周各部例 会并记录有关情况,有违纪行为的向团委书记报告。

七、及时了解和发现团委及班干部的情况,对脱离群众、工作消极的、不搞实际只搞形式主义,没有做好本职工作的对其做思想工作,情节严重的交团委书记处理。

八、每周开一次部内例会。

九、积极与院系学生会和其它部门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十、策划一个有部门特色的活动

新的学期,新的开始[]^v^将在新时期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以高昂的姿态和饱满的精神开始新的征程!

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篇六

根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

办法》、《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xxx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__〕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省政发〔20__〕6号)、中国气象局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气发〔20__〕14号)和省、市安委会有关文件要求,为认真依法履职,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我市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以及矿山、旅游景点等防雷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结合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特制定本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执法检查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和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查处,及时排查和整改防雷设施安全隐患,有力地促进全市 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坚决遏制和杜绝重特 大事故的发生。

-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 1、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防雷安全责任人;
- 4、新(改、扩)建防雷装置是否依法依规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报办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5、是否发生过雷击事故,发生雷击事故后是否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或防雷部门报告。
- 6、是否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是否贯彻落实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xxx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xxx活动方案》的通知(长安发〔20__〕4号),是否落实防雷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 三、执法检查方式、对象及频次
- (一) 执法检查方式